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城簡字第30號

原告 順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欽

被告 允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紹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，原告不遵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倘仍未為補正或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70元，核與上開起訴程式不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送達於同年0月0日生效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簡易庭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 官 蔡 旻 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蔡一如